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15-102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60,000万元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择机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5年9月14日,公司与东莞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石龙绿化支行签订协议,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5年稳健收益系列7号公司理财产品。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2015年稳健收益系列7号公司理财产品
- 2.产品简称:2015稳健7号公司理财
- 3.理财资金使用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债券、存款同业、现金类资产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资产,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包括央行票据、国债、银行存款、短期融资券、逆回购、正回购、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和其它银行发行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等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 4.理财货币:人民币
-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 6.认购金额:4,000万元
-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8.理财期限:185天
- 9.收益起始日:2015年9月15日
- 10.最后到期日:2016年3月18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 11.参考到期年化收益率:5.00%
- 12.风险提示:本理财产品由东莞银行提供保本承诺,保本率为100%,到期金额不足以支付理财本金的差额部分由东莞银行支付。参考到期年化收益率不作为东莞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东莞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 13.提前赎回权:客户在约定情况下,有权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 14.提前终止权:客户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东莞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
- 1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莞银行无关联关系。
- 16.风险提示:

- (1)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的推出是基于当前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收益的实现等。
- (2)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东莞银行可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在本理财计划销售期间,若遇政策调整,市场变化致使预期收益率无法达到的情况下,东莞银行有权停止销售并退还本金,期间认购资金按同期活期利率计算利息。
- (3)延期支付风险:如本理财计划项下部分或全部资产因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投资管理公司将视情况对现金资产先行分配,在暂时无法变现的其他理财产品资产恢复交易或通过其他途径变现后,投资管理人才再就该部分资产进行分配。本理财计划的清算期将相应延长。
- (4)不可抗力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投资风险。

### 三、风险应对措施

- (一)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二)理财产品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 (三)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四)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五)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有关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共62,289万元(含本次),其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为58,1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为4,1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及编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起始日	最后到期日	收益(元)
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4-10-16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2014-07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兰理财”2014年平穩增利系列16号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超募资金	41,890,000.00	5.00%	2014-10-16	2014-12-19	367,254.79
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9	2014-12-31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2014-10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兰理财”2014年平穩增利系列17号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0,000.00	5.45%	2014-12-30	2015-4-7	1,463,287.67
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9	2014-12-31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2014-10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兰理财”2014年平穩增利系列18号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0,000.00	5.45%	2014-12-30	2015-7-1	2,732,465.75
4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1-27	2015-1-29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2015-0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人民币“乾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40,000,000.00	5.00%	2015-1-27	2015-3-27	323,287.67
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8	2015-1-29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2015-00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兰理财”2015年稳健增利系列8号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146,000,000.00	5.10%	2015-1-30	2015-3-20	999,680.00
6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5-4	2015-5-6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2015-05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兰理财”2015年稳健增利系列8号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30,000,000.00	5.20%	2015-5-5	2015-11-2	产品未到期
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7-17	2015-7-21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2015-08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兰理财”2015年平穩增利系列13号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45,000,000.00	4.80%	2015-7-20	2015-11-18	产品未到期
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7-17	2015-7-21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2015-08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兰理财”2015年平穩增利系列13号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50,000,000.00	4.80%	2015-7-20	2015-11-9	产品未到期
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7-17	2015-7-21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2015-08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兰理财”2015年稳健增利系列12号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30,000,000.00	4.90%	2015-7-20	2016-3-18	产品未到期
1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9-14	2015-9-16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2015-10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兰理财”2015年稳健增利系列12号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40,000,000.00	5.00%	2015-9-15	2016-3-18	产品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石龙绿化支行签订的《东莞银行理财计划交易类业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S2015-48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计划连续12个月内累计使用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刊登在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产品名称:2015年8月28日,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  
1.产品名称:“7777理财”-创赢对公094期182天对公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投资期限:182天  
5.收益起始日:2015年8月31日  
6.投资到期日:2016年2月29日  
7.预期收益率:4.55%(年化)  
8.投资方向: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以及证券交易所标准化合规债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股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5年9月1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1.产品名称:“乾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60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4.投资期限:182天  
5.收益起始日:2015年9月16日  
6.投资到期日:2016年3月16日  
7.预期收益率:3.80%(年化)  
8.投资方向: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债券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365天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锦州银行“7777理财”-创赢对公043期365天对公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8月28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8万元。

- 2.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82天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13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9.67万元。
- 3.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367天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目前尚未到期。
- 4.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塔支行签订《创赢对公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365天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创赢对公062期365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目前尚未到期。
- 5.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招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招商银行点心股指赢52249号”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3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6.04万元。
- 6.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兴工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82天期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0277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目前尚未到期。
- 7.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黄河支行签订《广发银行“薪金薪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85天期限“薪金薪16号”产品,该理财产品目前尚未到期。
- 8.公司于2015年6月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75天期限“BTA对公发发175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目前尚未到期。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82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达1%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接到实际控制人Kieu Hoang(黄凯)的100%全资子公司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凯吉”)的通知,截至2015年9月15日上海凯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其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已累计达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  
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凯先生之100%全资子公司。
-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上海凯吉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稳定资本市场的指导精神及“中小企业板50家”公司《关于坚定发展信心,维护市场稳定的倡议书》,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上海凯吉自2015年7月8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其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

-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凯吉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总额(元)
2015/7/8	1,521,000	0.1106%	69.008	104,960,975.00
合计	1,521,000	0.1106%	-	104,960,975.00

截至到2015年9月15日收盘,上海凯吉直接增持公司股份共1,52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106%,增持总金额为104,960,975.00元。

2.2015年8月18日,上海凯吉通过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了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的鹏华资产管理(上海)二期资产管理计划(“鹏华二期资管计划”),由上海凯吉认购,鹏华资产管理(上海)二期资产管理计划,凯吉资管计划1期的委托资金用于增持上海莱士股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凯吉资管计划1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总额(元)
2015/8/25	1,330,696	0.097%	72.899	97,006,237.21
2015/8/26	554,201	0.040%	73.155	40,542,608.47
2015/8/27	445,147	0.032%	74.929	33,354,222.75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59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22日、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3、2015-025、2015-028、2015-029、2015-030、2015-037),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确认本次实际控制人延长集团对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分别于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1、2015-042、2015-043)。

2015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因本次重组方案较为复杂,延长集团正在与标的资产多方股东进行汇报、沟通,并推进标的资产各股东单位的内部决策、审批流程。由于上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7月25日、2015年8月8日、2015年8月15日、2015年8月22日、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6、2015-047、2015-048、2015-051、2015-052、2015-053、2015-05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取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潜在标的公司股权,并安排配套募集资金。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进行合规性核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沟通协商,重组方案仍在细化和完善中。为做到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9月16日开市时起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5-040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土地收储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3年9月南昌县土地储备中心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了《南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南昌县土地储备中心拟收购位于迎宾大道工业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为南国用(2008)第00396号工业用地。收购范围面积238.07亩,支付补偿金额7,758.88万元。(内容详见2013年6月25日及2015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南昌县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赠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关于南昌县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收储公司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赠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

2.由于土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款迟迟不能到位,拖欠时间过长,导致单位土地补偿价格发生变化,土地款由原24.78万元/亩(亩)上升至26.40万元/亩。经公司与南昌县土地收储中心协商,双方同意终止2013年6月签订的《南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信使用的原则,双方于近日重新签订了《南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南昌县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公司上述土地,重新测量量收储面积为237.44亩,补偿金额18,127.926万元(含土地补偿款6,268.416万元,单位土地款26.4万元/亩,地面附着物补偿款11,859.51万元)。  
3.本次土地收储事宜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南昌县土地储备中心、南昌县人民政府。  
南昌县土地储备中心、南昌县人民政府均属政府机关,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面积及用途:该宗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南国用(2008)第00396号],用途为工业用

地,原土地使用权证面积244.66亩,本次收储范围面积为237.44亩(合158293.33平方米),剩余7.22亩土地为南高公路拓宽占用,不在本次补偿范围内。

- 2.标的类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附着物)。
- 3.标的权属: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的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形。
- 4.标的所在地:江西南昌迎宾大道1298号(南高公路以西、工业一路以东)。
- 五、合同主要内容  
1.本次收购的土地(南国用(2008)第00396号)使用权性质为出让用地,用途为综合用地,原土地使用权证面积244.66亩,本次收储范围面积为237.44亩(合158293.33平方米),剩余7.22亩土地为南高公路拓宽占用,不在本次补偿范围内。  
2.土地收储价格按《2014年度土地规划运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精神执行,补偿金额18,127.926万元。(含土地补偿款6,268.416万元,单位土地款26.4万元/亩,地面附着物补偿款11,859.51万元)。(大写:壹亿捌仟壹佰贰拾柒万玖仟贰佰陆拾陆元整)。该款由南昌县财政拨付到南昌县土地收储中心后,南昌县土地收储中心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给公司。  
3.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前交付上述土地。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已迁至另一土地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大道66号新厂区。本次土地收储后,公司经营不受影响,且能收回补偿资金,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保证了公司能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在收到土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南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5-060

##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定向增发购买医疗健康产业资产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江润发;证券代码:002435)自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7日刊登了《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1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8日刊登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047、2015-048、2015-049、2015-050、2015-056、2015-057、2015-058、2015-059)。

截至目前,公司会同相关方进行了资产收购等一揽子工作协调及沟通机制;确定了中介机构,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积极推进事项进展,启动交易方案、交易

价格和沟通工作,该事项稳步推进中。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关注并推进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安防运营平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与控股股东傅利泉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安全运营服务平台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7.5亿元,傅利泉先生出资2.5亿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1日和2015年8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获悉,上述安全运营服务平台公司已经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核准注册登记,工商核准名为浙江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近日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浙江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阳9号银湖创新中心7号5层510室  
法定代表人:傅利泉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整  
成立日期:2015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除证券和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15-059

##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施文女士的通知,其质押的公司股份1,37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已经解除质押。2015年9月9日,施文女士已将上述股份购回,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施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7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15-060

##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施文女士的通知,其质押的公司股份1,37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已经解除质押。2015年9月9日,施文女士已将上述股份购回,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施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7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